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XJHQHW20260302)

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迁移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刘晓燕

电 话: 13109077757

详细地址: 尼勒克县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李洁、卢雯琦

电 话: 0999-8218123、15199999672

详细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综合楼 B 区

6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说明.....	1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迁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5月1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HW20260302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迁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30000.00

最高限价（元）：630000.00

采购需求：医院影像科设备迁移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移机总工期15个工作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地址：尼勒克县

项目联系方式：13109077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综合楼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卢雯琦

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迁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HQHW20260302
2	采购单位	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晓燕 联系电话：13109077757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综合楼 B 区 6 楼 联系人：李洁、卢雯琦 电话：0999-8218123、15199999672
4	采购范围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迁移服务项目中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5	采购预算及 资金来源	630000.00 元，自筹资金
6	采购限价	630000.00 元（超出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进行二次及二次以上报价）
8	服务周期	移机总工期 15 个工作日；
9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
1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数额：合同总价的 10%；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电汇； （4）保函的提供形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11	质保期	质保期以项目拆后移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检测无问题后截止。
1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序号	项目	内容
		<p>2.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8286213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电话：13201101123</p> <p>3.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谈判保证金、项目名称”，以谈判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95763。 4、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 5、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谈判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谈判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向面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始时间、地点	2026年5月1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政采云平台
14	采购答疑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李洁、卢雯琦 联系方式：0999-8218123、15199999672 提交方式：将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地方先与招标代理联系说明清楚，后将疑问或需澄清的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处。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序号	项目	内容
1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18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0	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包含中型、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	<p>（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批发和零售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费率1.50%；</p> <p>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序号	项目	内容
		<p>仅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4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说明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项目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注：如有矛盾以此表为准！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叙述的尼勒克县人民医院影像科设备迁移服务项目为采购单位采购所需服务的合格供应商。

2、竞争性谈判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3 供应商在本地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4 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指采购单位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3.2 “响应方”、“供应商”“报价方”系指有资格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竞争性谈判代表。

3.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的疑问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支付费用

8.1 成交人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 7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9、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9.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 本谈判文件由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竞争性谈判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五)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六)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 限制行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谈判保证金: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收据(凭证)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 缺项将被拒绝。

1.2 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如有时)。

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提交响应文件的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2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 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3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 则视为无效响应。

2.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

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 （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3）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4）谈判保证金证明
- （5）供应商承诺函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报价一览表
- （9）分项报价明细表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1）需求响应偏离表
- （12）其他文件
- （13）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5、报价

5.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5.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5.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5.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6、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响应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进口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允许供应商填列按开标当天的人民币汇率折算的外币报价。

7、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1.2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8.1.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8.1.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9、谈判保证金

9.1 保证金是为了弥补尼勒克县人民医院。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尼勒克县人民医院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提交保证金。

9.3 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交纳，其有效期应不低于响应有效期。

9.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

9.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

9.6.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9.6.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9.7 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保证金，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0.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1、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响应性文件应于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至指定的地点，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1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1.3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谈判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4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单位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响应时间递交。

1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

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2.2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单位将没收其保证金。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谈判

13、谈判会议程序

15.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展谈判活动。

13.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14、谈判依据

14.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谈判

15.1. 采购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项目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项目的谈判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评审小组人选于谈判前确定。评审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和尼勒克县人民医院院内的专家共同组成。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审小组的人选。

15.5 评审小组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5.1.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四）告知采购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1.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方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6、谈判小组评标程序

16.1 谈判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等。

16.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6.3 由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公布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果；

16.4 由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6.5 谈判小组与响应方就技术商务进行谈判；

16.6 响应方提交技术商务补充文件和最终报价；

16.7 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8 公布评审结果。

16.9、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16.9.1 采用二次及以上报价的方式。

1)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谈判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

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首轮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二轮及以上报价：供应商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后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报价结果以最新轮报价为准，只要开启下一轮报价，前几轮报价均无效，如供应商当前轮不修改报价，也需要上传原价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应答人，其谈判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谈判文件是否特别指明，应答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

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应答人及时查阅。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7、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所有与本次谈判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17.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单位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8、评审原则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18.1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18.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8.3 谈判小组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4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资格审查

序号	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6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收据（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缺项将被拒绝。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填报；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6	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7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响应文件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任

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18.5 对报价的审查：谈判小组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谈判小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错误。调整后的价格为谈判评审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澄清：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18.7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五章 确定成交

19、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1 由谈判小组结合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由采购单位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的接触

19.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谈判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1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9.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成交通知书

20.1 评审结束后结果公告同时，尼勒克县人民医院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21.3 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1.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单位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单位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 疑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2.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质疑模板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

22.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5 谈判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总价（元）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 (2)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4) 谈判保证金证明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报价一览表
- (9)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需求响应偏离表
- (12) 其他文件
-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格式 1：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标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项名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2：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 3：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谈判有效期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名称 (如有)	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 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总项内容	分项项目	总价(元)
1			
2			
3			
4			
5	其他费用	税金	
		..	
	合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

证明文件自行提供、除提供模板外其余格式自拟。

格式 11：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项目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移机项目采购要求

设备 1：西门子 1.5T 核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西门子 1.5T 核磁	1 台	整体移机及安装调试服务

1. 负责核磁主机、第三方配套设备及所有附属配件，从原安装地点完整安全移至院方指定新场地，确保无遗漏、无损坏。
2. 移机前 3 天，与院方共同勘测规划移机路线，重点考量铜管长度及路径安全、承重，形成书面规划书，经院方确认后执行。
3. 移机前 1 天，专业工程师到场收集磁体运行数据并备案，核查磁体状态，规范降场并记录参数，经院方确认后拆解。
4. 拆解磁体及冷却部分，采用专用防震防潮包装，专业吊装搬运，精准完成新场地就位固定。
5. 磁体就位后，规范励磁、匀场，更新涡流参数，确保各项指标达标、运行稳定。
6. 收集谱仪及电子部件数据并备案，规范拆解、标记、包装搬运，安装时精准对接。
7. 调试谱仪及射频参数，修正收发系统阻抗匹配，确保各项参数达到原厂指标。
8. 核查床体、精密空调、水冷机等机械部件状态，规范拆解、搬运、安装。
9. 调试机械部件，确保床体顺畅，空调、水冷机制冷散热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10. 提供新场地机房设计方案，经院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11. 移机前完成原场地设备、新场地基础条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经院方确认。
12. 负责移机全流程退磁、励磁、匀场操作，严格遵循原厂规范。
13. 自行提供全套移机工具，规范完成设备拆装、搬运工作。
14. 负责原场地移机相关墙体拆除与恢复，不含外墙破拆等土建项目。
15. 完成新场地基础施工，确保水、电供应稳定，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16. 新机房的屏蔽供应商需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移机。
17. 负责原有屏蔽房拆改恢复，确保符合院方场地要求，无安全隐患。
18. 规范规划移机路线，完成拆机场地清理，达到医院卫生标准。
19. 移机前双重备份系统软件、设备参数及病例数据，妥善保管备份介质。

20. 移机后完整恢复软件及数据，优化参数并完成系统全面测试，确保设备具有最佳的工作状态和良好运行。
21. 保障移机过后的系统稳定性和图像质量不低于或者优于移机前图像质量。
22. 移机完成后组织设备整体检测，出具安装调试报告、自检报告、验收报告。
23. 配合院方及第三方机构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
- ★24. 移机完成后加注液氦不低于 600L，不达标则免费补充。
25. 承担移机全流程相关费用，不含外墙破拆等土建项目费用。
26. 负责移机路线及新场地周边清理，确保场地整洁达标。
27. 规范处理设备相关介质，符合环保及安全规定，严禁随意排放。
28. 拆解的废旧部件、包装材料，按院方要求妥善清理处置。
29. 移机前与院方确认设备原有运行参数，留存书面记录作为验收依据。
30. 配合机房防护建设中标公司，保障设备顺利运输及安装。

设备 2：西门子 DS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西门子 DSA	1 台	整体移机及安装调试服务

1. 负责 DSA 设备、第三方配套设备（含冷水机组、配电箱等）从原安装地完整、安全移至院方指定新场地，确保无遗漏、无损坏。
2. 核查、拆解、包装、吊装及安装 DSA 核心主体硬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C 臂等），做好标记、防护，确保安装位置精准、符合原厂要求且固定牢固。
3. 核查 C 臂、床体等机械运动部件运行状态并记录参数，规范拆解、搬运、安装后，调试运动精度，确保运行顺畅、无卡顿异响，参数符合原厂标准。
4. 核查电气控制系统及线路接口，规范拆解、对接，调试控制参数，保障供电稳定、控制灵敏，无短路、接触不良等安全隐患。
5. 移机前全面备份系统软件、图像参数及病例数据，妥善保管备份介质，移机后完整恢复，确保数据安全无泄漏、无缺失。
6. 调试图像采集、处理、存储功能，优化图像参数，确保图像清晰、传输稳定，符合临床使用要求。

7. 核查、拆解、包装、搬运、安装 DSA 附属设备（高压注射器、控制台、显示器、冷却系统等），调试运行状态，确保与主体设备衔接顺畅、协同工作。
8. 移机前与院方确认设备原有运行参数，留存书面记录作为验收依据；移机完成后组织整体检测，出具报告并配合院方验收。

设备 3：牙科 CT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牙科 CT（型号：Smart3D-Xs）	1 台	整体移机及安装调试服务

1. 服务含牙科 CT 设备从原安装地点移至院方指定地点。
2. 负责牙科 CT 球管、探测器、扫描架、头颅固定装置等核心主体硬件的核查、拆解与安装，做好精准标记、密封及防震包装，规范吊装搬运，确保硬件无损坏、无位移，安装后位置精准，符合原厂安装标准。
3. 核查扫描架旋转及移动机械运动部件的运行状态，拆解、搬运过程中做好防护，安装后调试机械运动精度，确保扫描架旋转平稳、检查床运行顺畅，定位精准，无卡顿、异响。
4. 负责设备电气控制系统、供电线路、信号接口的核查、拆解与对接，做好线路标记，确保接线规范、供电稳定，调试电气控制参数，保障设备控制灵敏、信号传输顺畅，无电气故障。
5. 备份牙科 CT 系统软件、扫描参数、重建参数及病例数据，妥善保管备份介质，移机后完成软件及数据恢复，调试图像采集、重建、分析功能，优化图像分辨率等参数，确保图像清晰、精准，满足口腔诊疗需求。
6. 负责设备控制台、显示器、冷却系统、防护装置等附属设备的拆解、搬运、安装与调试，确保各附属设备与主体设备衔接顺畅，防护到位，可正常协同工作。

4.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型号：Ziehm8000）	1 台	整体移机及安装调试服务

-
1. 服务含移动 DR 从原安装地点移至院方指定地点。
 2. 负责 DR 球管、探测器、立柱等核心主体硬件的核查、拆解与安装，做好防震、防尘包装，规范吊装搬运，确保硬件无损坏、无变形，安装后固定牢固，符合设备运行安全要求。
 3. 核查设备移动轮、立柱升降、探测器等机械部件的运行状态，拆解、搬运过程中做好防护，安装后调试机械运动性能，确保设备移动灵活、制动可靠，立柱及探测器运动顺畅，无卡顿、松动。
 4. 负责设备内置电源、供电线路、控制面板及接口的核查、拆解与对接，做好线路标记，确保供电稳定、控制精准，调试电气系统各项功能，避免短路、漏电等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启动运行。
 5. 备份移动 DR 图像采集、处理、传输软件及相关参数、病例数据，妥善保管备份介质，移机后完成软件及数据恢复，调试图像清晰度、对比度等参数，确保图像质量达标，软件运行稳定、操作便捷。
 6. 负责设备充电装置、操作手柄、图像存储设备等附属设备的拆解、搬运、安装与调试，确保附属设备与主体设备匹配，充电正常、操作灵敏，可满足设备日常使用需求。

其他：

1、费用与工期：

- 1.1 报价包含移机所有费用（含搬运吊装、运输调试校准、作业所需墙体拆改恢复等），无任何隐形收费；不含外墙破拆、室内屏蔽拆除等土建项目。
- 1.2 移机过程中如涉及退磁励磁操作，在此过程中如存在失超风险，失超恢复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3 移机总工期为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与院方书面确认。

2、核心要求：

- 2.1 移机及搬运过程中，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人员、过往人员安全及设备完整性；针对核磁磁体、CT 球管、DR 探测器等核心精密部件，需采用专用防震、防尘、防潮包装及吊装工具，避免碰撞、震动、灰尘侵入导致部件损坏。
- 2.2 施工期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划定作业禁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需做好放射防护隔离，避免设备辐射泄漏造成安全隐患。
- 2.3 制定磁体失超、设备碰撞、辐射泄漏、液氦泄漏（仅核磁）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对应应急救援设备（如液氦泄漏吸收装置、急救器材、辐射检测仪等），并组织岗前实操演

练。

2.4 移机团队人员须具备对应设备操作、放射防护及安全作业相关资质，作业时佩戴齐全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及放射防护法规，杜绝违规操作。

2.5 移机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维修部件为国家检测合格产品，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延长相应服务质保期；若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需按院方要求及时提供临时替代解决方案（如需）。

2.6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调试安装的全套图纸，并与机房防护建设中标公司对接配合，保障设备顺利运输及安装；移机前需与院方确认三类设备的原有运行参数、性能状态，留存书面记录作为验收依据。

2.7 移机过程中需规范处理设备相关介质（核磁液氦、CT/DR 冷却系统冷媒等），符合环保及安全规定，严禁随意排放；拆解的废旧部件、包装材料需按院方要求妥善清理处置。

2.8 针对三类设备特性做好专项防护：核磁需规范完成磁体降场、励磁及匀场操作；CT 需保护球管、探测器免受撞击，避免高压系统损坏；DR 需固定好移动部件，防止运输过程中位移、损坏。

2.9 供应商须在新疆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房产证、租房合同等证明），并为本项目配备具备专业维修资质的工程师，确保移机后可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3、验收与售后：

3.1 设备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负责调试，调试完成后，协助第三方做辐射安全检测并提供达标报告，按移机前性能评估报告由院方与施工人员共同验收。验收不合格，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自担，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2 验收合格后，开通 7×24 小时咨询热线，免费提供自验收之日起 1 年的人工技术服务，每 3 个月巡检 1 次，重大故障需在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